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签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变更为周德胜。

●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德胜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从30.2449%减少为30.2010%。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5日，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对公司下列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应进行充分预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同意与周德胜的意见保持一致，以周德胜的最终意见为其共同的意思表示。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保持一致行动。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存在分歧的情况，各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于公司首发上市后满三年到期，即2024年2月8日到期，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共同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于2024年2月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

经公司核查，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与周德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与周德胜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2月8日到期后解除。邓闰陆、赫崇飞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再续期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1、一致行动的阶段性历史使命已经实现，不再延续一致行动的客观条件成熟

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各方均为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各方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各方共同利益高度一致，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合理、使公司各项决策能够有效运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增强控制力和保证经营决策统一起到了明显作用。目前公司上市已满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负其责、运作良好，公司经营管理内控水平已有长足进步，且邓闰陆、张春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此，一致行动的阶段性历史使命已经实现，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的客观条件成熟。

2、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延续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和高效

一致行动决策机制下，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先通过一致行动会议的方式形成一致意见，之后再按照统一意见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这种机制的优势在于增加了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决策的广泛性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较为依赖于一致行动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利于充分发挥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作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邓闰陆、赫崇飞和周德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不再一致行动，更有利于每一名董事和股东直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高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合计持有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仓湾"）100%股权，富仓湾持有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投资"）66.67%的股权，百安投资持有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58.81%的股权，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通过富仓湾、百安投资能够控制松安投资，松安投资持有凯因科技22.46%的股权。此外，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及赫崇飞通过控制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湾"）、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山湾"）、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宁湾"）、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石"），控制公司合计7.5972%的股份。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及赫崇飞通过前述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0.0606%的股份。

此外，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赫崇飞三人分别获得股份归属240,000股、15,000股、60,000股。

综上，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一致行动关系共控制公司合计30.2449%的权益。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即权益变动后），如前所述，松安投资、富宁湾、卓尚湾、富山湾、卓尚石仍属于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是周德胜的一致行动人。周德胜及上述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合计30.2010%的股份。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相关各方直接持有及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相关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各方拥有权益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拥有权益情况
松安投资	38,400,000	22.4634	相关方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拥有公司51,701,922股股份的权益	相关方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拥有公司51,626,922股股份的权益
卓尚湾	5,043,922	2.9506		
富山湾	3,156,600	1.8466		
富宁湾	3,113,100	1.8211		
卓尚石	1,673,300	0.9789		
周德胜	240,000	0.1404		
邓闰陆	15,000	0.0088		15,000
赫崇飞	60,000	0.0351		60,000
张春丽	–	–		–
合计	51,701,922	30.2449	–	–

注：一致行动人张春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富仓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间接持有公司1,883,0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16%。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周德胜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从30.2449%减少为30.2010%；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权益变动比例减少均超过5%，达到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2.9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09,027	2.05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600	1.85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100	1.82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002	1.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6,404	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079	1.0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687,848	0.99

1、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后，周德胜持有富仓湾72.50%股权，为富仓湾的执行董事，其任职情况足以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能够实际控制富仓湾，富仓湾持有百安投资66.67%的股权，百安投资持有松安投资58.81%的股权，同时，周德胜担任百安投资执行董事，松安投资董事长，因而周德胜通过富仓湾、百安投资能够控制松安投资，松安投资持有公司22.46%的股权。富山湾、卓尚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仓湾，富宁湾、卓尚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德胜，综上，松安投资、富山湾、卓尚石、富宁湾、卓尚湾仍属于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周德胜及上述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合计30.2010%的股份，根据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来看，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40.69%，因此，周德胜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4.1.6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拥有表决权股票数量/占比和持股比例来看，除周德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在3%以下，因此在上市公司股东中，目前仅周德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单独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有3名，非独立董事6人，其中现任非独立董事周德胜、邓闰陆、赫崇飞、史继峰最初系控股股东松安投资提名。综上，周德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4.1.6第（三）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3、周德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战略及运营管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在其领导下，公司引进并组建了高层次核心运营团队，周德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综上，在公司的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周德胜在企业战略布局、人才团队搭建、营销创新模式的探索、加速IPO进程方面均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其任职情况足以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4.1.6第（五）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周德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合计30.2010%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自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变更为周德胜，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其他说明

1、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在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规避减持承诺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因科技
股票代码：688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邓闰陆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春丽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赫崇飞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比例减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邓闰陆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张春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赫崇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邓闰陆、张春丽和赫崇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有权益比例减少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姓名	邓闰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11196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邓闰陆现任公司董事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邓闰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姓名	张春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5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张春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姓名	赫崇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621196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赫崇飞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赫崇飞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与公司实控人周德胜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关系。前述协议于公司上市后满三年到期，即2024年2月8日到期且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的变动。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和赫崇飞一致行动关系终止，邓闰陆、张春丽和赫崇飞不再是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周德胜合并计算，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邓闰陆、赫崇飞二人分别获得股份归属15,000股、6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春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会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若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书面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原一致行动协议于上市后满三年到期且不再续签，公司实控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确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2月8日到期后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变更为周德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周德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0.2449%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周德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合计持有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仓湾"）100%股权，富仓湾持有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投资"）66.67%的股权，百安投资持有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58.81%的股权，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通过富仓湾、百安投资能够控制松安投资，松安投资持有凯因科技22.46%的股权。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及赫崇飞通过控制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湾"）、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山湾"）、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宁湾"）、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石"），控制公司合计7.5972%的股份。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通过前述方式合计控制凯因科技30.0606%的股权。

此外，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赫崇飞三人分别获得股份归属，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德胜	240,000	0.1404
邓闰陆	15,000	0.0088
张春丽	0	0
赫崇飞	60,000	0.0351
合计	315,000	0.1843

注：1、表格中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2月8日总股本170,944,422股计算，下表同。

综上，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一致行动关系共控制公司合计30.2449%的权益。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即权益变动后），如前所述，松安投资、富宁湾、卓尚湾、富山湾、卓尚石仍属于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是周德胜的一致行动人。周德胜及上述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合计30.2010%的股份。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相关各方直接持有及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相关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各方拥有权益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拥有权益情况
松安投资	38,400,000	22.4634	相关方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拥有公司51,701,922股股份的权益	相关方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拥有公司51,626,922股股份的权益
卓尚湾	5,043,922	2.9506		
富山湾	3,156,600	1.8466		
富宁湾	3,113,100	1.8211		
卓尚石	1,673,300	0.9789		
周德胜	240,000	0.1404		
邓闰陆	15,000	0.0088		15,000
赫崇飞	60,000	0.0351		60,000
张春丽	–	–		–
合计	51,701,922	30.2449	–	–

注：一致行动人张春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富仓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间接持有公司1,883,0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16%。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周德胜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从30.2449%减少为30.2010%；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权益变动比例减少均超过5%，达到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_
邓闰陆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_
张春丽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______
赫崇飞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股票简称	凯因科技	股票代码	688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邓闰陆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张春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三	赫崇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周德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51,701,9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2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邓闰陆 直接持股数量：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88% 2、张春丽 直接持股数量：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 3、赫崇飞 直接持股数量：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35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8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2月8日到期且不再续签，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_
邓闰陆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_
张春丽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______
赫崇飞
签署日期：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拟回购用途：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拟回购规模：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风险提示：

1. 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从而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提议及审议实施程序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关于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关于追加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金额的函》，在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的基础上加大回购力度，将拟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追加提议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提议及审议的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738,5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3,477,0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8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3,477,088	3.13	6,738,545	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000,000	100.00	416,522,912	96.87	423,261,455	98.43
总股本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100.00	43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62,918,138.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61,577,994.44元，流动资产1,060,770,132.9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含）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46%、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2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8.85%。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亿元（含）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24%，货币资金为339,084,879.15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从而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2月19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4年1月21日至2024月2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